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古丽夏提·阿西木**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年—203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两个规划文件、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自治区“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新妇字〔2022〕1号）的文件，旨在评价2024年和田地区妇女儿童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增强现代文化引领，不断提升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的综合素质效果。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教、注重家庭、注重家风”的重要论述及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妇女群体和家庭弘扬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广大妇女群体和家庭成员的综合素质，为持续推进落实《和田地区进一步深化妇女和儿童工作的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以增强现代文化引领，不断提升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的综合素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扎实推进文化润疆工作，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自治区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总体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负责持续推进妇女素质提升工程。通过规范县市每周一次的妇女视频讲座活动，每周一次的“妇女之家”活动，丰富妇女文化生活。 （2）负责持续促进妇女就业。立足双培训，做好妇女思想教育、宣传发动和技能培训工作。积极做好岗位开发、对接、落地工作，立足“双保险”，积极开展妇女就业工作。 （3）负责做好妇女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把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作为稳定家庭、稳定社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深入推进，通过强化法治教育、推进家庭美德建设、维护家庭关系稳定、跟进婚姻家庭矛盾调解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形成合理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工作格局。**   
 **（4）负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和规范常态排查梳理解决问题机制，全面摸排梳理分析解决问题，做到妇女思想、就业、婚姻家庭、安全保障、生产生活状况底数清、情况明，困难诉求按照“135”要求能够得到及时解决，关心关爱适时到位。 （5）负责继续实施好贫困妇女“两癌”救助公益项目，为全地区农村妇女“两癌”治疗提供帮助、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让她们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大家庭的关心帮助的同时，为开展健康扶贫、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 （6）以增强现代文化引领，不断提升广大妇女和家庭成员的综合素质。全地区继续开展“五美”“五好”表彰活动。 （7）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本年度全地区各级妇女组织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扣社会稳定和乡村振兴两大任务全力落实地委关于妇女工作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方案，狠抓落实推动妇女工作。组织培训妇女工作业务骨干人数6000人；妇女优秀代表巡回宣讲人数30人。提高妇女创业就业率，提升家庭收入。全年宣讲所覆盖人次达2000万以上， 根据行署下发关于《和田地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和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两个规划文件要求，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人员赴各县市开展两个规划工作调研指导，2023年中期评估验收工作圆满完成，开展“石榴花”巾帼宣讲，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落实地委行署安排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根据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新妇字〔2022〕1号）《关于深化自治区“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要求，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实现全区95%以上行政村完成“美丽庭院”创建目标要求，2024年全地区共创建地区级“美丽庭院”示范户9500个。**  
 **积极主动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努力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全面参与乡村振兴。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本级财政），其中：财政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4.83万元，预算执行率99.51%，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用12.05万元、差旅费用4.73万元、印刷费4.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5.00万元、维修费0.4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年度全地区各级妇女组织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扣社会稳定和乡村振兴两大任务全力落实地委关于妇女工作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方案，狠抓落实推动妇女工作。组织培训妇女工作业务骨干人数不少于6000人；妇女优秀代表巡回宣讲人数30人。提高妇女创业就业率，提升家庭收入。积极主动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努力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全面参与乡村振兴。保证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实施。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我单位根据全国妇联印发《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的意见》政策文件要求，开展2024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组织培训妇女工作业务骨干人数6000人；妇女优秀代表巡回宣讲人数30人。提高妇女创业就业率，提升家庭收入。积极主动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努力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全面参与乡村振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4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妇女儿童工作经费，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03月0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英（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审核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所有相关问题，复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阿吉古丽·衣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项目绩效相关所有资料，负责报告中数据的核实；**  
 **杨红梅（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绩效评价附件表格。**  
 **2.组织实施 2024年03月01日-03月0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4年03月06日-0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03月11日-0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目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根据行署下发关于《和田地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和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两个规划文件要求，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人员赴各县市开展两个规划工作调研指导，2024年中期评估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二是：开展“石榴花”巾帼宣讲，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落实地委行署安排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宣传人次达2000万人次； 三是：根据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的（新妇字〔2022〕1号）《关于深化自治区“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要求，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实现全区95%以上行政村完成“美丽庭院”创建目标要求，2024年全地区共创建地区级“美丽庭院”示范户9500个。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9.97%。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98分，得分率99.89%；**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0分，得分19.99分，得分率99.95%；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落实全国妇联印发《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的意见》第十六条中：“着力深耕基层，夯实基础增强效能。在党委领导下，推动贯彻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对基层妇联的经费支持和财力保障，按不低于妇女人均一元钱标准划拨工作经费”文件精神。根据《和田地区深入推进妇女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党办发〔2018〕27号）文件要求，以及2021年7月14日地委《和田地区进一步深化妇女儿童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决定,根据地委中心工作，指导各级妇联依据《章程》和上级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实施好新两纲。指导和推动农牧区妇女开展“三学三比”“十个一工程”和城镇妇女“巾帼建功”系列活动，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建设”，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2999其他群团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50201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教、注重家庭、注重家风”的重要论述及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妇女群体和家庭弘扬家庭美德、传承优良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广大妇女群体和家庭成员的综合素质，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确定实施内容及支出方向，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35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年度全地区各级妇女组织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扣社会稳定和乡村振兴两大任务全力落实地委关于妇女工作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方案，狠抓落实推动妇女工作。组织培训妇女工作业务骨干人数不少于6000人；妇女优秀代表巡回宣讲人数30人。提高妇女创业就业率，提升家庭收入。积极主动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努力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全面参与乡村振兴。保证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实施。”；本项目实际工作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4.83万元，已完成组织培训妇女工作业务骨干人数6000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妇女创业就业率，提升家庭收入。积极主动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努力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全面参与乡村振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妇女儿童权益，使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单位职能，下基层进行调研，单位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历年任务完成情况，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制定而成。 预算申请内容为本年度全地区各级妇女组织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扣社会稳定和乡村振兴两大任务全力落实地委关于妇女工作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方案，狠抓落实推动妇女工作。组织培训妇女工作业务骨干人数不少于6000人；妇女优秀代表巡回宣讲人数30人。提高妇女创业就业率，提升家庭收入。积极主动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努力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全面参与乡村振兴。保证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实施。项目实际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34.83万元，已完成组织培训妇女工作业务骨干人数6000人；妇女优秀代表巡回宣讲人数30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妇女创业就业率，提升家庭收入。积极主动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努力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全面参与乡村振兴，预算申请与《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2024年全区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全区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全区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全区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8.9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3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5/35）\*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8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4.83/35）\*100%=99.51%。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9.51%\*5=4.98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8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妇女儿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资金管理办法》《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和田地区妇女联合会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全区妇女儿童工作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杨书记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古丽夏提·阿西木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99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组织妇女工作业务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0人，实际完成值为60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妇女优秀代表巡回宣讲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实际完成值为3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民宣讲活动妇女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全区妇女培训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组织妇女工作业务骨干培训时效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一年一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一年一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宣讲、就业、督导等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4.8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51%。**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全区妇女工作业务保障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全区妇女业务技能提升程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无。**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妇女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受益家庭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4.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1%。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1个，满分指标数量10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9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4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项目监管。我们始终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上级精神，严格按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和建设内容精心组织实施。 二是严格资金使用。在资金的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在项目申报、审批到资金下拨、使用的各个环节，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始终做到了专款专用，足额到位，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三是注意发挥效益。对推进实施的项目，力求效益最大化，坚持做到实施一个，达到促进一片发展的目的。通过实施“石榴花开耀天山”项目，发挥最美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各族群众走进最美、感受最美、追求最美、共创最美，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带动新疆各族人民的交往交流交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3.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具体实施时对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细化和准确；对绩效执行时，须进一步加强协作及沟通；对绩效管理认识理解不够，缺乏系统全面的理论认识及培训，绩效管理及监控意识有待加强。**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三）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本单位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各个环节紧密贯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